

門徒成長之路 3-遵行主旨意

蔡維恩牧師

前言：「魯莽定律：先搞起來，你就成功了一半」

「魯莽定律」(The Law of Recklessness)並非傳統心理學教科書中的嚴謹定義，而是一個在現代行政、行動力提升以及職業發展中被廣泛討論的行動策略。簡單來說，它的核心觀點是：「先開始，再調整；先上路，再尋找地圖。」

什麼是「魯莽定律」？這套理論主張，在面對高度不確定性或新挑戰時，過度的理性分析往往會導致「分析癱瘓」(Analysis Paralysis)。所謂的「魯莽」並非指盲目的冒險，而是在資訊尚未完全齊備、計劃尚未百分之百完美時，就具備「直接下場執行」的勇氣。其背後的邏輯在於：環境是動態的：許多問題只有在行動中才會浮現，預先的計劃無法覆蓋所有變數。

反饋比規劃重要：實際操作獲得的「負面反饋」比坐在家裡的「邏輯推理」更有價值。魯莽定律對我們的具體幫助將這種「適度魯莽」融入生活與工作，通常能帶來以下三種顯著的益處：

1. 擊碎「拖延症」與「完美主義」許多人的拖延源於對失敗的恐懼或對完美的執著。魯莽定律強迫你降低啟動門檻。當你允許自己「魯莽地」跨出第一步時，你就打破了最難跨越的靜摩擦力，讓事情進入運作狀態。

2. 建立「堅強執行力」。傳統思維：是計劃 80%，執行 20%。魯莽思維：在執行 80%根據結果，學習動態的隨時修正。這種方式能讓你比那些還在「研究方案」的人更快發現真實市場或環境的規則。

3. 捕捉轉瞬即逝的「機會窗口」。很多機會的時效性極短。當你花費大量時間去評估風險、諮詢意見、論證可行性時，窗口期可能已經關閉。魯莽定律鼓勵你在機會出現時先「佔位」，確保自己留在牌桌上，隨後再發揮智慧去優化結果。如何正確地「魯莽」？

為了避免魯莽變成真正的災難，通常建議遵循以下原則：要控

制損害成本：確保你的魯莽行為在失敗後，代價是你可以承受的（即「可負擔損失」）。要保持高度覺察：魯莽地「衝進去」之後，必須立刻切換回「精細觀察」模式，快速收集數據並修正方向。

結語：魯莽定律的價值在於，它提醒我們：在資訊爆炸的時代，行動力本身就是一種最高級的競爭力。很多時候，阻礙我們前進的不是能力不足，而是我們想得太多、做得太晚。

就基督徒而言，如何依靠聖靈，遵守上帝旨意是一輩子的功課，但很多基督徒一直陷入一個困惑，就是要先將聖經讀完一遍，才能知道聖靈與上帝旨意，如此才能遵守，以至於最後都放棄了，因為聖經沒讀完、聖靈特會未參與等等藉口，生命更新就原地踏步，特別是在今天復活節期中，我們要從來認識上帝旨意執行力的問題，並讓我們能即時經歷主的愛與恩典。

一、思考的爭點：

1. 在復活節時，重新定位如何遵守主的旨意？
2. 期待維持生命的更新，脫離宗教的外表，進入實質與主愛的生命關係？

二、經文：馬太福音七 21-27

7:21 「凡稱呼我『主啊，主啊』的人不能都進天國；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。

7:22 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：『主啊，主啊，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，奉你的名趕鬼，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？』

7:23 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：『我從來不認識你們，你們這些作惡的人，離開我去吧！』」

7:24 「所以，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，好比一個聰明人，把房子蓋在磐石上；

7:25 雨淋，水沖，風吹，撞著那房子，房子總不倒塌，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。

7:26 凡聽見我這話不去行的，好比一個無知的人，把房子蓋在

沙土上；

7:27 雨淋，水沖，風吹，撞著那房子，房子就倒塌了，並且倒塌得很大。」

經文背景

馬太福音 7:21-27 是主耶穌在登山寶訓的結尾，是一段極具震撼力的提醒。主說：「凡稱呼我『主啊，主啊』的人，不能都進天國。」（太七 21）這段經文的背景，是主耶穌在加利利對門徒與群眾教導「天國子民的生命樣式」，從內心動機到外在行為，最後用「兩種根基」作結論。這不只是教義的總結，更是對每一個自稱信主之人的屬靈檢驗。耶穌在這裡劃下了一道極其嚴肅的分界線：區分了「言語的信徒」與「生命的門徒」。要完全了解這段話，我們必須從當時的宗教背景與猶太文化的深層意義來看。

當時的宗教氣氛深受法利賽人影響，他們強調外在的規條、咒語式的禱告和顯眼的宗教行為。耶穌在登山寶訓中不斷挑戰這種「只有外殼」的信仰。

在希伯來文化中，重複稱呼一個名字（如「亞伯拉罕！亞伯拉罕！」）代表極度的親密或迫切。耶穌指出，即便口頭上表現得與祂非常「親近」，若沒有心靈的歸正，也是徒然。

在一世紀，許多行法術的人也會套用神聖的名字來行異能。耶穌警告，「能力」並不同於「生命」，超自然恩賜不能作為得救的保險。

耶穌並非主張「靠行為得救」，而是主張「得救的信心必然產生順服的行為」。如果我們的生活與主的教導完全背道而馳，我們口中的「主啊」就是虛假的。

這段經文給了我們三個極其珍貴的屬靈「體檢」指標：

1. 稱呼與順服：我們口中稱耶穌為「主」，但在做決定、處理情緒、面對金錢時，誰才是真正的「主」？
2. 恩賜與生命：我們是否過度追求「能力的展現」（如口才、事工成就），卻忽略了「聖靈的果子」（如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）？

3. 聽見與行出來：信仰的厚度不是看我們讀了多少經文，而是看我們在面對「雨淋、水沖、風吹」的人生意義考驗時，是否依然站立得住。

三、啟示

（一）復活顯明真正的主權：不只是稱「主啊」，而是承認復活的主
經文：「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，不能都進天國。」（太七:21）
「主啊主啊」在當時是一種強烈的敬虔表達，甚至帶有情感與認同。
換句話說，這些人並不是不信，而是看起來很信。但問題在於：
他們只停留在「承認」，卻沒有「順服」。

為何主如此嚴厲？因為在猶太傳統中，「稱主為主」代表承認祂的權柄，但若沒有順服，就是一種「虛假的主權承認」。
現代例子：就是口裡說「主掌權」，但人生決定仍靠自己。禱告求神帶領，但其實早已有自己的計畫。真正的相信，是讓主作主。真正的信心，一定會帶來行動，因為聖靈不只是感動人，更是引導人順服神的旨意。

復活節宣告一件事：耶穌不只是老師，而是復活的主，是生命的主宰。

現代對照：今天很多人把信仰當作：
心靈寄託、道德指南、文化傳統（特別在節期，如復活節）

但復活節提醒我們：耶穌不是被紀念的對象，而是活著掌權的主。
世俗像是在追思一位偉人（例如紀念日），但基督信仰卻是與一位
「現在仍活著的人」同行。其屬靈提醒：真正承認復活的主，就是讓祂在生命中作主——這正是「遵行天父旨意」的起點。

（二）復活帶來真實關係：從「我認識主」到「主認識我」

經文：「我從來不認識你們。」（太七:23）

為何這些「看似很屬靈的人」仍被拒絕？

1. 神蹟不等於生命

在聖經中，神可以使用人，但不代表認可人的生命
(例如：掃羅王曾被神使用，但最終被棄絕)

2. 「作惡的人」的意思

原文有「行不法」之意，即：活在不順服神旨意中的人。換句話說：外在在服事神，內在卻沒有順服神

3. 「我不認識你們」

這不是知識問題，而是關係問題，表示：從未建立真實的生命連結
(內心無聖靈的呈現)

現代例子：

有人熱心服事，卻私下生命混亂。有人追求恩賜，卻忽略品格。有人忙於事工，卻遠離神。就世俗而言，能力代表價值。但天國卻是關係與順服才代表真實

主復活之後，主耶穌向門徒顯現(約翰福音 20 章)，與他們對話、同在、差遣。這表明：信仰不是宗教制度，而是與復活主的真實關係。

現代例子：有些人只在復活節來教會，知道復活的故事。卻沒有在生活中經歷：禱告中的回應、困境中的引導、生命中的更新。這就像知道一個人，卻從未與他真正相處。

屬靈提醒：

復活的主今天仍藉著聖靈與我們同在。當我們每天與主同行，就會經歷祂的平安與愛——這正是「主認識我們」的印證。

(三) 復活是「磐石根基」的最終印證

經文：「把房子蓋在磐石上。」(太七:24)

耶穌使用了巴勒斯坦地區常見的建築意象。當地的溪流(Wadi)在旱季看起來像堅硬的平地，但在雨季會暴雨成災。一個聰明的建築師會不辭辛勞地在地表下挖掘，直到觸及磐石；而無知的人則圖方便，直接蓋在沙土(表面的乾涸河道)上。

房子蓋在磐石或沙土上，在晴天時看起來可能一模一樣，甚至

蓋在沙土上的房子可能蓋得更快、更漂亮。但只有當人生遭遇「雨淋、水沖、風吹」（如疾病、財務危機、人際關係崩裂）時，信仰的根基才會顯露出來。真正的信心不是為了逃避風暴，而是為了在風暴中「總不倒塌」。

如果耶穌沒有復活，祂的教導只是哲學，但因祂復活，祂的話語成為永恆不動搖的根基。（參考：哥林多前書十五：17「基督若沒有復活，你們的信便是徒然。」）

今天很多人把人生建立在：金錢、成就、人際關係，這些就像沙土，一遇風浪就動搖。

但一個經歷復活主的人：面對疾病仍有盼望，面對失敗仍有力量，面對死亡仍有確據。

比喻：世俗根基＝會崩塌的沙堡。基督根基＝經歷風暴仍站立的磐石
屬靈提醒：

復活的能力，使我們不只是「知道要行道」，而是有力量去行道
聖靈在我們裡面，使我們的生命越來越穩固。

四、自己的感受-

這段話對現今處於後現代社會、強調個人體驗或事工效率的基督徒來說，有三個極為深刻的警示：

1. 關係重於事工

現代教會文化有時會過度強調「做了什麼」（事工的成果、服事的時數、恩賜的彰顯）。然而，這段經文提醒我們：屬靈的成就並不同於屬靈的生命。即使是成功的教會領袖或熱心的志工，若沒有在私下與主建立真實、親密的生命交流，所有的「奉主名」都可能淪為自我的表演。

2. 聽見與行出來的統一

耶穌區分「聰明人」與「無知人」的唯一標準，不是「聽見的多

寡」，而是「去不去行」。

現代基督徒擁有極其豐富的屬靈資源（Podcast、講道影片、聖經App），但這種「資訊飽足」容易讓人產生「聽過等於做過」的錯覺。信仰的真偽，不在於神學知識的堆疊，而在於面對生活抉擇時，是否願意順服神的話語。

3. 風暴是信心的檢驗器

風浪會顯明一切（太 7:24-27）。唯有建立在基督裡、遵行主道的人，才能站立得住。

當一個人真正活在這樣的生命中，他會經歷：

聖靈的引導（內在的平安與確據）

上帝的愛（在困境中仍然不被動搖）

這樣的生命，才是真正「被主認識」的生命。

要將信仰建立在磐石上，您可以嘗試從以下幾個層面落實：

內省: 每日檢視：我今天的服事是為了得人的稱讚，還是出於對上帝的愛？

扎根: 不僅僅讀經，更選出一節經文作為當天的「行動指南」。

修剪: 減少追求表面的宗教術語，練習在無人看見的地方展現基督徒的品格。

五、結論

馬太福音 7:21-27 提醒我們：不是每一個宗教行為都是真信仰

而復活節則宣告：我們可以活出真信仰，因為主已經復活！

復活節不是一年一次的紀念，而是每天活出「復活生命」的開始。

當我們如此活著，即使風浪來襲，生命仍然站立——

因為我們的根基，不在世界，而在那位已經勝過死亡、永遠活著的主。

這樣的生命，就是聖靈同在的證據，也是上帝愛最真實的彰顯。

討論題綱：

1. 請分享，你生活周遭有哪些人是真實活出敬虔生活？他們有哪些優點值得學習？
2. 在復活節的今天，你願意遵守上帝旨意，保守自己不受世界的腐化，你認為自己最不容易做到哪一項？為什麼？

代禱事項：

1. 為教會的年輕學子代禱。求上帝幫助他們在新學期能做好預備，除了在課業上保有學習熱誠，也能認真持守信仰。
2. 為教會的關懷事工代禱。求主使教會同工能看見社區居民和教會中比較困苦者的真實需要，給予同理的陪伴與關懷，使人恢復在基督裡的美好形像，經歷主復活的大能。

祈禱文：

親愛的主，求祢幫助我遠離虛假的敬虔，遵行上帝的旨意，讓我的口能帶給人生命的祝福；使我的手能扶持那軟弱的肢體，幫助我的心更多渴慕上帝的話語，使我得以遠離世界的迷惑。奉主耶穌的名祈禱，阿們。

行動參考方案：

1. 每天睡前花 15 分鐘，審視今天是否有順服聖靈，遵守主的旨意，說出口的每一句話，是否有傷害人的念頭，求主憐憫並潔淨我們的口，使我們能遠離汗穢與邪惡。
2. 遵主為大，願意有傳福音的心志，找一位需要關懷的人，花時間去傾聽與同理他的需要，用關懷行動支持他，並為他的需要擺上禱告。讓他有機會經歷主的愛。